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申命記 (14) 摩西向選民傳達有關戰爭的條例、未破謀殺案除罪的規定、與女戰俘結婚的條例、保護長子繼承權、對逆子的處置，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 (申 20:10-22:15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申命記 18:21-20:8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申命記 18:21-20:8 繼續講述摩西向選民傳達神的相關律例典章，內容涉及應許興起先知、設立庇護城的指示，以及有關證人、戰爭等條例。

在古時以色列人中，有人聲稱有從神而來的信息，現在也有人會這樣說。不錯，神仍然藉著人向祂的子民說話，不過我們必須謹慎，不可冒失地說某人是神的代言人。我們怎能知道誰是為神發言呢？首先，可以看他們的預言是否應驗，這是驗證真假先知的的方法；第二，可以用聖經的標準去衡量他們的話語。神從來不自相矛盾，所以，如果有人說出與聖經背道而馳的話，那就不是神的話語。這方法不僅適用於檢驗先知，也可以用來分辨一般的牧師和傳道人。

摩西吩咐百姓，要修建好通往幾座逃城的道路。如果這些道路失修而不能使用，逃城就名存實亡。有許多投奔逃城的人，真的是為著逃命，道路的保養完善與否，可能關係到人的生死存亡。古時的道路要不斷地保養維修，因為路上常常污穢泥濘，塵沙堆積，甚至有很深的坑窪，且容易被水沖毀。不但要設立這種公平的制度，而且要採取必要的措施，使通往逃城的道路暢通，這確實是非常重要的。

每個社會都必須處理謀殺案件。但是，社會應當怎樣對待過失殺人的人呢？神給予選民明確的指示。在摩西的時代，報血仇的是普遍又快速的事，所以神吩咐百姓設立幾座逃城。凡誤殺他人的人，都可以逃往其中一座城，以等候公正的審判。如果他被斷定為沒有謀殺的動機，就可以住在逃城中享受安全，不會被人尋仇報復。這充分彰顯神對子民既公義又憐憫的屬性。

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，這節經文所定的原則是給審判官使用的，並不適用於個人的報復。這種處罰犯人的態度似乎古老，但是對古時公義與公平的審判，的確是一種突破。那時大多數國家，都使用專制的方法來處罰罪人；這種原則顯明神關心公平與公義，並確保犯人免受酷刑，他們不會受過於他們所當受的。根據同樣的公平原則，作假見證的人，也會因誣告和陷害他人受到應該的刑罰。制定罪有應得的處罰原則，在現今一樣適用。

我們有時和以色列人一樣，會面對難以抵擋的反對勢力，無論是在學校、公共場所，甚至在家庭裏，都會覺得孤立無援。神要百姓牢記，神常常與他們同在，並且救他們脫離極大的危險，叫他們別失去信心。想到神能勝過最凶惡的仇敵，我們即使面對強敵，也會感到安全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申命記 20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申命記 20:10-15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臨近一座城、要攻打的時候，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和睦的話。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，給你開了城，城裏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，服事你；若不肯

與你和好，反要與你打仗，你就要圍困那城。耶和華—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，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。惟有婦女、孩子、牲畜，和城內一切的財物，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。耶和華—你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，你可以吃用。離你甚遠的各城，不是這些國民的城，你都要這樣待他。”

當以色列人與迦南應許之地以外的一般族類爭戰時，應當按以下規定行：首先，在宣告爭戰之前，先要提出和解，以便和平佔領那城；第二，若對方接受和解，以色列就要在對方上繳朝貢的條件下，休戰得享和平；第三，若對方拒絕和解，就要與之爭戰，且要除盡城中的所有男丁。婦女、孩子、財物等可以取作掠物。

申命記 20:16-18 記載摩西說：“但這些國民的城，耶和華—你神既賜你為業，其中凡有氣息的，一個不可存留；只要照耶和華—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，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”

神命令選民，在與迦南地七族居民爭戰時，不可像 20:10-14 所記載的那樣採取普通爭戰法，而是要徹底殲滅包括婦女與孩子在內的所有人。其理由如下：第一，迦南人早已極度地墮落而招致滅亡，而且有可能引誘以色列崇拜偶像，對選民的信仰帶來致命的危險；第二，迦南地是神特別分別為聖、立為聖潔國度之地，決不能留下絲毫的罪惡因素。

申命記 20:19-20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若許久圍困、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，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；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，不可砍伐。田間的樹木豈是人，叫你糟蹋嗎？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、砍伐，用以修築營壘，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，直到攻塌了。”

這裏所記錄的戰爭倫理，是要堅決杜絕由憤怒或者血氣所引起的魯莽，而蓄意性的破壞行為。比如，濫砍濫伐對自己有益處的樹木、或任意堵住井口等行為。這就暗示了，以色列所參與的爭戰決不能帶有擴張領土、或掠奪錢財的性質，只能具有維護耶和華信仰與審判罪惡城邑的性質。

申命記從 8 章開始討論宗教和國家的法令，到 21 章就要結束了。這些律法很有趣，也關係到選民生活的各個不同的層面。

申命記 21:1-4 記載摩西說：“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，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，直量到四圍的城邑，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，把母牛犢牽到流水、未曾耕種的山谷去，在穀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”

如果一個人被謀殺，他的屍體被人發現了，這個城的官員就要去測量，找出最接近的城市，這個最近的城要為這個人的死亡負責，雖然死者可能不是在這個城裏被殺的，但這個城仍然要負起責任。

申命記 21:5-9 記載摩西說：“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；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，奉耶和華的名祝福，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。那城的眾長老，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，禱告（原文是回答）說：‘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耶和華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’ 這樣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你行耶和

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。”

這段經文是為了解決雖發現了被殺的屍體，但無從知曉殺人犯為何人的問題而制定的律法。這時，必須代贖流無辜之血的殺人犯的罪責，代贖程序如下：首先，應該選定負責代贖的人，由與死屍最近的城邑的長老來擔當；接著，應該選擇代贖的祭牲，就是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；最後，就是代贖的方法。要將母牛犢牽到險峻的山谷，在那裏代殺人犯打斷母牛犢的頸項、使其流血。之後，長老代表百姓，在已死母牛犢上面洗手，宣告他們的城與這殺人案全然無關，懇求神的赦免。至此，無從查知罪人之殺人案的贖罪儀式便告結束。這教導我們，只有血債血還，才能滿足神的公義；正如希伯來書 9:22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”這讓我們聯想到耶穌基督的工作：主耶穌以無瑕疵、無罪之身，代贖全人類之罪，成就了救恩，使人因信靠祂而罪得赦免。

申命記 21:10-17 談的是婚姻的律法。選民可以娶貌美的女俘虜為妻，但必須除滅讓這女子再思念故國舊習的東西，然後為其父母哀哭一個月。這種女子雖然美貌，但很可能異教惡習難改，不易相處，所以摩西又規定了休妻的條例。此外，在一夫多妻關係中，丈夫愛一個妻子，卻不愛另外一個妻子，這時律法規定要保障長子的權利。我們在雅各身上看到了這樣的例子。

申命記 21:18-21 記載摩西說：“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裏，對長老說：‘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’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”

這是“浪子回頭”的律法。當主耶穌講浪子回頭的比喻時，群眾震驚萬分。當浪子回家時，聽眾期待他會被石頭打死。當主耶穌說到父親張開雙臂出來迎接浪子時，可以想像群眾有多麼驚訝，他們期待浪子要遭到報應，正義才能得到伸張，因為浪子是家人的恥辱，是該死的。但父親卻用雙臂抱住浪子、親吻他。路加福音 15:23-24 記載：“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”今天，我們要慶幸自己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了。我們來到神面前認罪，罪便得以赦免。

申命記 22 章帶我們進入另外一個主題。之前 5-7 章是重複和解釋十誡，8-21 章談宗教和國家的法規。從 22-26 章要談家庭和人際關係的法則。神把這些律法頒給以色列國，現在要談最核心的問題，也就是家庭和人際關係的律法。

申命記 22:1-2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把它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。你弟兄若離你遠，或是不認識他，就要牽到你家去，留在你那裏，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。”

這是“好鄰舍政策”，最早可以回溯到永恆神的寶座前。神說我們要遵守好鄰舍政策，這要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。

申命記 22:4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幫助他拉起來。”

選民不可以對鄰舍漠不關心，也不可以假裝沒有看見鄰舍的問題，不能抱有“事不關己高高掛起”的心態，總要伸手幫助鄰舍。

雅各書 4:17 記載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在出埃及記 23:4-5，摩西也教導百姓，當顧念仇敵或恨惡之人的難處。這一切的話語最終都教導我們，當在生活中具體實踐“愛人如己”的精神。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 4:20 說：“人若說‘我愛神’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”

申命記 22:5 記載摩西說：“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，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—你神所憎惡的。”

人不可打破男女有別的界限，神賜下此律例的目的有不可隨從外邦紊亂的獻祭儀式的宗教意義，但在根本上則是為了過順應神之神聖創造秩序的聖潔生活，因為神獨特而有區別地創造了男女。人違背神之神聖創造秩序的所有行為，都是違背三位一體真神的可憎行為，是通往放蕩與墮落的捷徑。

有人會說：“我們已經不在律法之下，這個規定已經不適用了。”但是，這些律法還是有一些值得我們注意的原則。我覺得女人要穿女人的衣服，男人要穿男人的衣服才好看。神造男造女。神說男人就要像個男人，女人就要像個女人。今天的問題是兩性看起來好像一樣，而且行為舉止也很相像。

申命記 22:6-7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若路上遇見鳥窩，或在樹上或在地上，裏頭有雛或有蛋，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，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並取去。總要放母，只可取雛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，日子得以長久。”

神也關心鳥類。在馬太福音 10:29，主耶穌說：“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；”這句話是說，麻雀會掉在父神的膝上。即使只是一隻鳥，天父也關心！在馬太福音 10:31，主耶穌說：“所以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”如果天父關心麻雀，祂也會關心你一切的事。

申命記 22:8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，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，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。”

在當時，以色列人房子的屋頂就像院子一樣；傍晚，家人可以坐在那裏乘涼。神說要有欄杆圍住屋頂，這樣才能保護小孩子不會從上面掉下來，百姓在晚上也不會從屋頂上摔下來。神關心百姓建築房子的方式。神要你把家奉獻給神，神要你的家成爲一個安全的地方。你的家安全嗎？你有沒有保護你的孩子不受世俗的誘惑呢？許多父母讓孩子離家，甚至不知道他們住在哪裏；有許多小孩流落街頭。很多現代的家庭，該有的防護都已經沒有了。

申命記 22:9-10 記載摩西說：“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，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。不可並用牛、驢耕地。”

主所說的，真是很幽默。今天，有些地方的農民用一隻公牛和一隻驢子一起耕地。神說以色列人不要用不同的動物耕地，爲什麼呢？公牛是公牛，驢子是驢子，這兩種動物不該放在一起，不該走在一起，因爲公牛和驢子的步伐不一致，所以不該一起耕地。

神不喜歡把不一樣的東西混在一起。在婚姻裏也是一樣。神不喜歡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混在一起。可惜有很多這樣的婚姻，基督徒和不信主的結婚，這讓我想起公牛和驢子一起耕地。

申命記 22:11 記載摩西說：“不可穿羊毛、細麻兩樣攙雜料做的衣服。”

你知道這種混紡的衣服會有什麼問題嗎？在你洗衣服的時候，羊毛會縮水，細麻不會。然後問題就大了。

申命記 22:12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縫子。”

縫子大多數是藍色的。大祭司衣服上的縫子就是藍色的。縫子提醒選民和神之間的關係。後來縫子成爲猶太教的標志。神警告，不要把不一樣的東西混在一起用。神的兒女也不該和世人混在一起。我聽到有基督徒說，他們是爲了要把福音傳給不信的人。我告訴你，這不是向他們傳福音的方式。不同的種子不該混在一起。公牛和驢子不能一起耕地，羊毛和細麻不該混在一起，基督徒也不應該和世人混在一起。

申命記 22:13-15 記載摩西說：“人若娶妻，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，信口說她，將醜名加在她身上，說：‘我娶了這女子，與她同房，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’；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，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。”

這個律法是要保護無辜的妻子，以防妻子被丈夫誣告，也是防備妻子受到邪惡、懷恨的丈夫欺負。今天已經不這麼做了，但是神這樣的規定是爲了保護當時的妻子。

聽衆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爲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